

##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:

中信银行托管部(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)依据《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(以下称“管理合同”)与《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称“托管协议”),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托管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称“本计划”)的全部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 2014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。

1、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,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,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,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依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—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本托管人认为,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,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;在报告期间,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,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会计报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,认为其真实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